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湖北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8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军涛 | 熊雅祥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27号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27号 | |
| 传真 | 027-86906109 | 027-86906109 | |
| 电话 | 027-86906100 | 027-86906100 | |
| 电子信箱 | hbnyzq@hbsuy.com.cn | hbnyzq@hbsuy.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核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和金融投资。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以及遍布全省的新能源项目,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2023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年初起调水位严重偏低、年度来水极不均衡等一系列困难挑战,奋发作为、顽强拼搏,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2023年,公司新增可控装机326.13万千瓦,其中火电新增装机2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126.13万千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567.18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465.73万千瓦,火电装机663万千瓦,风电装机121.49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316.96万千瓦。

公司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1,433.39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8,874.65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2,240万千瓦)的16.15%。其中,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420.1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1,552.63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27.06%;在湖北省内火电装机633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998.25万千瓦的15.83%;在湖北省内风电装机121.49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836.48万千瓦的14.52%;在湖北省内光伏发电装机258.77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2,487.29万千瓦的10.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37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675公里(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278.10公里,覆盖湖北全省13个省辖市、州中的12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已投入运营,全年转运煤炭1,210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5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9%。其中,公司水电发电量为110.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0%;火电发电量为199.3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62%;新能源发电量为48.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45%。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销气量为20.60亿标方,同比减少11.66%;煤炭经销量3,765.36 万吨,同比减少2.5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总资产 | 91,290,338,313.36 | 79,474,884,463.23 | 14.87% | 73,083,573,49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237,212,006.36 | 30,688,771,076.34 | 5.05% | 30,429,925,167.13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18,668,672,893.26 | 20,578,214,751.99 | -9.28% | 22,628,852,706.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8,537,086.83 | 1,162,540,446.24 | 50.41% | 2,349,202,715.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97,223,249.83 | 993,379,796.79 | 70.85% | 2,152,123,308.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6,777,744.18 | 6,202,249,824.90 | -47.35% | 3,199,631,880.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18 | 50.00% |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18 | 50.00% |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6% | 3.81% | 1.74% | 7.9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092,727,445.60 | 4,996,675,367.29 | 5,346,338,589.68 | 4,232,931,49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0,656,462.20 | 590,824,853.28 | 816,397,347.68 | 30,659,42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2,143,740.37 | 603,912,216.63 | 820,161,304.65 | 11,005,988.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87,620,428.94 | -1,386,127,201.44 | 1,987,866,256.36 | 386,418,260.3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4,76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7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55% | 1,796,634,286 | 0 | 质押 | 350,000,000 |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6.30% | 1,715,243,843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66% | 1,021,097,405 | 0 | 不适用 | 0 | |
| 长电宜昌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6% | 212,328,040 | 0 | 不适用 | 0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25% | 212,074,260 | 0 | 不适用 | 0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11% | 202,676,864 | 0 | 不适用 | 0 | |
|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 | 80,390,536 | 0 | 质押 | 60,000,000 | |
| | | | | | 冻结 | 20,202,524 | |
|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49,900,532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1% | 46,223,80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5% | 29,565,97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br>(2)原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更名为长电宜昌施源投资有限公司;<br>(3)长电宜昌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br>(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9鄂能源MTN002 | 101900972 | 2019年07月19日 | 2024年07月23日 | 5,000 | 2.50%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鄂能源MTN001 | 102101242 | 2021年07月01日 | 2024年07月05日 | 80,000 | 3.40%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鄂能源MTN002 | 102101296 | 2021年07月13日 | 2024年07月15日 | 70,000 | 3.20%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 22鄂能 源MTN001(绿色) | 102280045 | 2022年01月06日 | 2025年01月10日 | 90,000 | 2.83%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疫中抗疫) | 22鄂能 源MTN002(疫中抗疫) | 102280645 | 2022年03月16日 | 2025年03月17日 | 52,000 | 2.75%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疫中抗疫) | 22鄂能 源MTN003(疫中抗疫) | 102281090 | 2022年06月17日 | 2025年06月19日 | 50,000 | 2.6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不适用。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7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18鄂能源MTN001”、“19鄂能源MTN002”、“21 鄂能源 MTN001”、“21 鄂能源MTN002”和“22 鄂能源 MTN001(绿色)”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7.83% | 53.79% | 4.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 182,944.95 | 85,090.14 | 115.0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4.02% | 14.83% | -0.81% |
| 利息保障倍数 | 3.01 | 2.65 | 13.58% |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发展规划

1.行业发展情况

(1)湖北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

根据《湖北省2024年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综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用电需求及用电结构等因素,预计2024 年省内全社会用电量2,8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预计2024 年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全省最大用电负荷分别为5,500、4,700 万千瓦左右,较历史最大值分别增长8.9%、5.4%左右。2024 年全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正常情况下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电力总体平衡,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时段性、局部性电力缺口。通过采取争取三峡电增供、开展省间电力余缺互济、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等措施,可基本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2)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确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2060年)。

在加速转型期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2030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并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区域电网重要节点等区域统筹优化布局,通过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实现向清洁、高效、灵活转型;抽水蓄能结合系统实际需求科学布局,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1.2亿千瓦以上。

(3)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4年,预计全年我国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大幅提升,加上进口煤的补充调剂,预计全国煤炭供应总量也将保持增长态势,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国际能源形式错综复杂,国内煤炭供需格局深刻变化,考虑极端天气、突发性事件、新能源出力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错配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和“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两个平台战略定位,推进一批“发电、输气、送煤”等重点项目,加快天然气销售、煤炭贸易物流等市场化业务布局,完善湖北省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体系,巩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地位;强化创新引领发展导向和产业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思路、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加快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3.2024年经营计划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434.95亿千瓦时;新增装机262.20万千瓦;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2024年,公司项目建设、技改等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债券、金融机构贷款等。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保障能源供应,深化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稳健高效的经营方针,着力提升价值效益创造力。精益开展水库调度,全面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通过内部电煤集采机制,持续降低电煤采购成本;全力抓营销、拓市场,促进电力交易“量增价提”;压减非生产性支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

2.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推进江陵电厂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推动陕武大基地一期等新能源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罗田平坦原、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升荆州煤港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水平,提高荆州煤港运营效率。

3.守牢安全合规的底线红线,着力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加大“两反双防”工作力度,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合规风险预警提示与排查处置;不断优化投资经营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扎实开展投资后评价,全过程防控投资经营风险。

4.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积极谋划科技创新项目,多渠道拓展应用场景、搭建转化平台,提升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新型科研项目实施方式;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综合智慧能源业务。

(三)报告期内审议重点事项

1.滚动修编公司“十四五”规划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能源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十四五”规划进行滚动修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建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董监高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政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政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海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涂山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涂山峰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3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及1名激励对象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2,200股,回购价格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31,500股及其余1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1/3即19,749,898股,共20,581,39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90人,其中已退休及调离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24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余188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2.45元/股进行回购,首次授予的186名激励对象按照2.24元/股进行回购。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水电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3,400股,回购价格为2.18元/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253,400股尚未完成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终止股份回购并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

报告期内,因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为优先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2023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等级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000,000股股份完成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5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于7月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深证上审[2023]565号);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号),于7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于9月18日向深交所报送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修订稿)。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于12月6日向深交所申请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34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华中煤炭公司2022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023年12月,因该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补贴电费款实际回收情况,公司对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公司股东增持期限届满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告编号2023-010),长江电力自2023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自2023年2月22日至7月17日,长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5,415,250股,增持比例1.00%,增持金额为29,750.90万元,增持均价约4.55元/股,已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0.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79.09亿元投资建设长阳抽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20%,预计不超过15.81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逐步向项目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1.投资建设陕武直流一期21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246,487.86万元投资建设榆阳一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119,736.93万元投资建设榆阳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298,994.66万元投资建设神木500MW光伏发电项目,不超过297,292.85万元投资建设定边5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总投资不超过180,649.86万元投资建设靖边300MW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榆林市横山区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120,889.45万元投资建设横山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2.增资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推进榆阳一期400MW、神木500MW、榆阳二期200MW、定边500MW、靖边300MW、横山2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西北新能源公司增资26亿元,具体将根据上述六个项目进展,逐步实缴到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3.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项目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4.65亿元投资建设江陵二期煤电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20%,江陵发电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10.93亿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江陵发电公司出自解决,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统一。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于解释发布日开始执行。

因公司之前采取的相关会计政策与解释第16号不一致,本次需根据解释第16号要求变更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会计政策。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统一,上述会计政策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因公司之前采取的相关会计政策与解释第17号不一致,本次需根据解释第16号要求变更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1.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于解释发布日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7号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第1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于2021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三峡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日常结算、贷款、代理电费回收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

2.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三峡集团)为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93年9月,为建设三峡工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12,687.80亿元,负债6,782.94亿元,所有者权益5,904.86亿元。2022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462.5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10.54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13,292.57亿元,负债7,214.38亿元,所有者权益6,078.19亿元。2023年三季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104.2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78亿元。

(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楼3层3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53.01%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35%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 |
|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 7.50%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12%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0.52% |
| 合计 | 100% |

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7年11月成立,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开展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业务、自营贷款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大水电电费回收代理业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52.98亿元,负债523.37亿元,所有者权益129.61亿元。2022年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1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54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51.59亿元,负债512亿元,所有者权益139.60亿元。2023年三季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